

**2018 至 19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
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草案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於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預留 3,951,100 元撥款以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葵青區議會在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預留 3,554,000 元，佔整體撥款額的 12.1%，聘請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相關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，以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、地區小型工程等；另亦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

建議

3. 經檢視後，我們建議於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聘用八名行政助理(與本財政年度相同)、八名活動推廣助理(與本財政年度相同)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3,010 小時，以及繼續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全年預算總開支合共 **3,951,100 元**，詳見 附件。上述預計開支比本個財政年度約增加 397,100 元，主要原因包括：

- (i) 預計在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內有 7 個月(即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(假設 2018 年的加薪百分比為 5%)；
- (ii) 在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內，有 4 名行政助理及 4 名活動推廣助理將完成合約，須向他們發放約滿酬金共 255,831 元；以及
- (iii) 增加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,060 個工時(共 55,650 元)，以應付有關社區重點項目及社區健康服務計劃的工作，並更完善執行經優化的社區參與活動監察及評估制度。

假設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29,460,000 元¹，則聘請合約員工的總開支將佔整體撥款額的 **13.4%**，低於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 15% 上限。

4. 此外，為了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自 2012 年 4 月起改為 24 個月。如上述撥款獲得通過，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視乎工作需要、員工表現等因素考慮安排續約事宜。

5. 為能更有效分配人力資源，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可在獲區議會通過預算後，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(即 3,951,100 元)的情況下，按需要增/減相關職位及兼職人手，以及調撥上述細項的撥款。

決議事項

6.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上文的建議及撥款安排。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八年一月

¹ 葵青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29,460,000 元，現假設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與本財政年度相同。

2018至19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 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草案

全職合約員工 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職位	薪金	編制人數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二)	約滿酬金 (註三)	應急費用	預計開支
	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2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7 x 5%	(e)	(f)	(g) = (c) + (d) + (e) + (f)
(一)	行政助理[區議會]	\$20,985	8	\$2,115,288	\$61,696	\$199,089	\$10,000	\$2,386,073
(二)	活動推廣助理	\$11,645	7	\$1,027,089	\$29,957	\$41,495	\$5,000	\$1,288,014
	活動推廣助理 (註一)	\$13,050	1	\$164,430	\$4,796	\$15,247		

註一：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，民政事務總署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31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/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6%/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2008年9月1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在現職的員工中，有1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，其現時的每月薪金為13,050元。

註二：參考過去的經驗，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就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調整後的薪酬一般會在該年8月起生效。因此，現假設在2018/19財政年度當中，有7個月(即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。2017年的加薪百分比為2.94%，現假設2018年的加薪百分比分為5%。

註三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，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，將會獲發放約滿酬金。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，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%(適用於擔任活動推廣助理)或15%(適用於擔任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員)。預算2018/19年度須支付4名行政助理及4名活動推廣助理的約滿酬金。

兼職合約員工 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職位	時薪	工時 (小時) (註四)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五)	應急費用	預計開支
	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2 x 10%	(e)	(f) = (c) + (d) + (e)
(三)	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\$52.5	3,010	\$165,926	\$2,765	\$1,000	\$169,692
	兼職助理社區幹事	\$43.2	2,298	\$104,237	\$1,737	\$1,000	\$106,975
						總計	\$276,666

註四：2018/19財政年度中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工時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,060小時。

註五：由2016年1月起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及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薪酬分別由48元增加至52.5元(9.4%)，及由39.5元增加至43.2元(9.4%)。現假設在2018/19財政年度當中，有2個月(即2019年1月至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，並假設加薪百分比為10%。

合約員工的總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總計	調整至整數
(一)	\$2,386,073	\$2,386,100
(二)	\$1,288,014	\$1,288,000
(三)	\$276,666	\$277,000

總計	\$3,951,100
全年區議會撥款額	\$29,460,000
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	13.4%